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4—2000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Green food—Fertilizer application guideline

2000-03-02 发布

200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绿色食品是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合理使用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是生产绿色食品的重要一环。为了确保绿色食品的质量,实施对生产绿色食品的肥料质量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元芳、曾木祥、罗斌、王华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4—2000

Green food—Fertilizer application guidel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AA 级绿色食品和 A 级绿色食品生产中允许使用的肥料种类、组成及使用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和 A 级绿色食品的农家肥料及商品有机肥料、腐殖酸类肥料、微生物肥料、半有机肥料(有机复合肥料)、无机(矿质)肥料和叶面肥料等商品肥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8172—19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T 17419—1998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

GB/T 17420—1998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

NY 227—1994 微生物肥料

NY/T 391—2000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绿色食品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3.2 AA 级绿色食品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3 A 级绿色食品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4 农家肥料

就地取材、就地使用的各种有机肥料。它由含有大量生物物质、动植物残体、排泄物、生物废物等积制而成,包括堆肥、沤肥、厩肥、沼气肥、绿肥、作物秸秆肥、泥肥、饼肥等。

3.4.1 堆肥

以各类秸秆、落叶、山青、湖草为主要原料,并与人畜粪便和少量泥土混合堆制,经好气微生物分解而成的一类有机肥料。